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陳怡伶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1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60@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465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防疫升級，自110年5月12日起，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平日、假日全面暫停開放，並將視疫情調整開放範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5月11日「臺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小組應變會議」決議暨「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辦理。
- 二、為因應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110年5月12日起，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室內、外校園場地平日、假日一律全面暫停開放（不含社區大學），並將視疫情調整開放範圍。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請貴校將校園暫停開放訊息即刻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並向社區居民積極說明溝通，暫停開放期間仍請學校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四、已出租之場地，請依管理辦法第13條妥處，並維護民眾權益；另考量部分場地出租涉及租用契約約定事項，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期間期滿後始暫停場地開放，惟仍得與租借單位協商，雙方合意後提前終止場地租借。
- 五、社區大學課程進行及場地使用部分，請持續依照中央及



本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嚴格落實及加強宣導各項防疫措施。

六、學校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之校園場地，請依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約定正常營運，並持續督導委託營運管理單位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並落實實施myCode APP入場實聯(名)登錄制。

七、本局將隨時因應疫情發展、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各項政策，相關防疫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首頁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